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陳 惟 揚
聯 繩 電 話：(02) 2381-3488 分 機 129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E-MAIL：chen79102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 1100500086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適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，本會考量營造業行業特性以遵守防疫規定，防止疫情擴散，研擬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營造業防疫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懇請轉轄區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 3 級，監造單位或材料供應商因防疫規定或實施分流(居家)上班等因素，無法到場估驗(勘驗)或正常供貨，或現場施工人員因確診或需居家隔離，致影響進度綱圖徑作業之進行，如有前述之情形，務必填載於施工日誌中，並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(三)之規定「…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7 日)通知機關，並於__日內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45 日)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…」，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

二、此次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，已造成各產業停頓損害，懇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可將因疫情受損害之情形或對於營

造業補償措施有相關建議提供本會彙整，以利提供相關機關研擬補償措施之參考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- 新冠肺炎(COVID-19)營造業防疫指引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江啟靖

裝

計

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新冠肺炎(COVID-19)營造產業防疫指引

1. 針對公司所轄工地及工作場所之同仁、領班、外籍移工進行調查，近期是否曾前往 COVID-19 傳播高風險地區，如有，公司將協助安排篩檢並暫不放行進入工區。
2. 每日對於所轄工地及工作場所進出人員需實名(實聯)登記及量測體溫才可進入，如體溫超過 37.5 度或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不得進入，並立即回報，由公司統一處理，給予最適切之協助。
3. 各工地需調查協力廠商，其所屬員工近期是否有前往 COVID-19 傳播高風險地區或經主管機關公佈之確診者活動足跡，並造冊回報公司。如協力廠商有人確診，就有接觸之同仁須協助安排篩檢並暫不放行進入工區。
4. 對於前來公司所轄工地及工作場所洽公者，需實名(實聯)登記及量測體溫，並調查是否曾前往 COVID-19 傳播高風險區，如有則暫不放行進入工區。
5. 如公司有外籍移工者，建議所有外籍移工皆須安裝「台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並向外籍移工宣導回宿舍後非必要不要外出；如需外出須登記前往地點，回宿舍後需測量體溫。
6. 如工地有同仁為確診案例，該工地需立即停工(必要之安衛巡檢及消毒工作除外)，與確診者接觸之同仁、協力廠商、移工立刻安排篩檢及安排居家隔離。
7. 建議公司同仁近期與家人用餐時，使用公筷母匙，以降低傳染風險。